

渝府办发〔2021〕5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6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批示精神，以及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深化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全面实施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，加快补齐农村公路管养短板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 2021 年底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，以下统称区县）出台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，国家级和市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率先建立、有效运行“路长制”，明确各级路长和日常工作机构，制定工作规则、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。

到 2022 年底，全市所有区县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全面建立，基本建立权责清晰、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，治理体系初步形成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%，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%，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%。

到 2035 年底，全面建成体系完备、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，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建立全生命周期养护体系和资金保障体系，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，治理体系全面完善，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。

二、组织体系

（一）健全工作体系。市政府成立重庆市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分管交通的市政府领导担任

组长，交通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规划自然资源、应急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，由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各区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建立县、乡、村三级路长体系。区县设置农村公路总路长（以下简称总路长），由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并分级设置县级路长、乡级路长和村级路长。县、乡、村三级路长应明确到人，原则上县级路长由区县班子成员担任，乡级路长由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村级路长由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、评价考核等工作，深化健全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政策体系和保障制度，持续提升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运行实效。

总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，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、政策，建立保障机制，落实主要任务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。

县、乡、村三级路长在总路长的领导下，分别对所辖农村公路的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负直接责任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管理职责，完成总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(三) 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区县要建立路长会议制度，总路长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路长会议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；建立健全人员配备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，确保事有人管、责有人担；建立路长巡查制度，原则上总路长、县级路长巡查频率不得低于每季度 1 次、乡级路长不得低于每月 1 次、村级路长不得低于每周 1 次；建立路长考核机制，明确考核对象、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运用等；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；建立督查通报机制，对路长制实施情况和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推进农村公路建设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推动连接乡镇级重要经济节点路网提档升级，进一步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骨干网；继续推进通组公路建设，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，构建普惠公平的农村基础公路网络；巩固

提升通硬化路建设成果，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，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。

(二) 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。县、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要健全工作体系、落实责任，形成权责清晰、齐抓共管、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。分类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，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模式，合理设置、利用公益性岗位，吸收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。打破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界限，探索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一体化养护，提高养护专业化、机械化、规模化水平。建立健全以路况、养护工程里程、养护资金、机构能力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公路养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，推进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。

(三) 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。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，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。完善交通标志、标线等附属设施。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4541

